

_____科_____年級

第一次定期評量 命題老師_____師；繳交期限_____

第二次定期評量 命題老師_____師；繳交期限_____

第三次定期評量 命題老師_____師；繳交期限_____

命題

1.命題老師：由期初各領域召開第一次領域會議時討論、安排人選。

收到教務處出題通知後，請依時限提交試題，以免試務作業過於倉促。

2.審題方式：依各領域決定之，可採行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或其他：

(1) 由同年級主試老師相互審題：

第一次段考出題交由第二次段考出題者審題；第二次段考出題交由第三次段考出題者審題；第三次段考出題則交由第一次段考出題者審題。

(2) 由領域內教師共同審題：於領域會議時審題。

(3) 由跨年段且下一次出題教師審題：

七年級第一次出題者交由八年級第二次出題者審題；八年級第一次出題者交由九年級第二次出題者審題；九年級第一次出題者交由七年級第一次出題者審題。

3.主試老師巡視：考試時，請出題老師在鐘響 20-30 分鐘後開始巡視各班，以發現問題並及時處理。

【段考命題注意事項】

1. 題目卷標題字體大小 16~18，標題：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定期評量 0 年級 00 科試題卷

2. 題目卷標題下一行試卷說明，字體大小 14，說明：

試卷說明：本試卷包含題目卷 0 張，共 0 頁；手寫卷 0 張，共 0 頁；答案卡 0 張

3. 答案卷標題字體大小 16~18，標題：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定期評量 0 年級 00 科答案卷

4. 試題內容字體大小 12~14，字體不拘；每頁試卷下方處標明第 0 頁/共 0 頁。

5. 數學及自然科題目卷請預留學生計算空間。

6. 命題完成後，務必請其他老師做審題(附審題表)，以減少錯誤發生。

7. 審題校對完成後，請依期限內繳交命題袋予教務處幹事，內含：

(a) 一份【完整試卷】，含題目卷及手寫卷

(b) 一份審題表

(c) 評量試題雙向細目分析表。